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22號

聲請人 陳○○

代理人 何○○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陳○○

關係人 林○○

陳○○

關係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關係人 嘉義縣社會局

路○段0號

法定代理人 張翠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辭任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一、許可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辭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職務。

- 01 二、選定嘉義縣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丁○○之監護人。  
02 三、指定戊○○○○或其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3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負擔。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相對人前經本院以  
06 110年度監宣字第43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  
07 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8 之人；茲監護人即聲請人因任大貨車司機，工作時數長且勞  
09 累，又須扶養配偶、子女及照顧罹患癌症之母親，實無餘力  
10 分身照顧相對人，為免損及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爰聲請改  
11 定監護人等語。

12 二、按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法院  
13 選定之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  
14 任：(一)、滿七十歲。(二)、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  
15 (三)、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不便執行監  
16 護。(四)、其他重大事由。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另行選任監  
17 護人，民法第1095條、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  
18 12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成  
19 年人之監護，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0 之規定。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  
21 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  
22 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  
23 (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法院  
24 依第1106條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  
25 財產清冊之人，為民法第1110條、第1113條、第1106條第1  
26 項、第1094條第4項所分別明定。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胞弟，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  
29 監宣字第4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選定聲請人擔  
30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31 冊之人等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親屬系統表、戶口名簿、戶

01 籍謄本、前開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  
02 卷第11至2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查閱無  
03 誤，此部分事實自堪予認定。

04 (二)聲請人主張其因任大貨車司機，工作時數長且勞累，又須扶  
05 養配偶、子女及照顧罹患癌症之母親，實無餘力分身照顧相  
06 對人等情，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聲請人母親確患有癌症之  
07 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財產所  
08 得資料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47至71頁），堪認聲  
09 請人前開主張為實在。本院審酌聲請人前雖無不當執行監護  
10 職務之情，然因聲請人因扶養配偶、子女及照顧罹癌之母親  
11 ，加以工時長，已無意願續任監護人一職，復審酌聲請人之  
12 經濟狀況，亦難認其有餘力專心致力於執行監護職務，可信  
13 確有難以勝任監護人職責之情事，若仍由其繼續擔任監護人  
14 ，恐不符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從而，揆諸前開規定，  
15 堪認聲請人有辭任相對人監護人之正當理由，故聲請人聲請  
16 辭任監護人，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三)又聲請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經  
18 本院許可辭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乙節，既如前述，則本院自得  
19 依職權為相對人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經查，相對人現生  
20 存之母親及手足即關係人甲○○、乙○○或因健康因素或因  
21 有家庭事務難以分身，皆無出任相對人監護人之意願（見本  
22 院卷第294、298頁），足見並無適合之親屬可維護相對人之  
23 權益而負擔監護之責。而相對人設籍於嘉義縣，關係人嘉義  
24 縣政府及戊○○○○○轄下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經  
25 驗豐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該項業務，  
26 對於監護事宜具專業性及公正性，認選定由嘉義縣政府擔任  
27 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戊○○○○○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28 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任併指  
29 定之。

30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31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嘉義縣政府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

01 人之財產，應會同戊○○○○或其指派之人於2個月內開  
02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此之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為  
03 必要之管理，併此指明。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劉哲瑋